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2016-009号、2016-010号）。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号、2016-024号、2016-025号、2016-028号、2016-030号）。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潜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洽谈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双方正在协商确定中。相关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及解决措施进行了协商、讨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的申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晚于2016年9月17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